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4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名,代表股份656,570,2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224%。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537,699,1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9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名,代表股份118,871,1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46%。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124,600,6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27%。

3. 公司全部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5,35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8%;反对3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89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84,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43%;反对3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2%;弃权89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6%。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5,339,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6%;反对3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89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70,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25%;反对3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0%;弃权89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6%。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55,35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8%;反对3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89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84,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43%;反对3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2%;弃权89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6%。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5,339,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6%;反对3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89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70,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25%;反对3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0%;弃权89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6,25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2%;反对3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286,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2%;反对3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5,339,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6%;反对3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89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70,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25%;反对3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0%;弃权89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6%。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5,09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4%;反对5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弃权89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125,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5%;反对5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20%;弃权89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与何灿舒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4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对象,已回避表决。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对象,已回避表决。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号)。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9,800.00	43,381.57	荆门格林美
2	三元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			
2.1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86,000.00	75,085.11	荆门格林美
2.2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185,000.00	97,339.65	福安青美
3	补充流动资金	84,193.67	84,193.67	发行人
合计		404,993.67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634,793,1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的金额为2,384,209,213.88 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未来可抵扣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则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应增加。因此,增加可抵扣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人民币2,386,512,911.0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结果符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号)、公司发送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20)0021号验资报告。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预案中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入金额
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98,000,000.00	433,815,700.00	314,576,211.01	119,239,488.99
2	三元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				
2.1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860,000,000.00	750,851,100.00	550,000,000.00	200,851,100.00
2.2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1,850,000,000.00	973,396,500.00	680,000,000.00	293,39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41,936,700.00	841,936,700.00	841,936,700.00	0.00
合计		4,049,936,700.00	3,000,000,000.00	2,386,512,911.01	613,487,088.99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进行增资的募集资金由1,542,272,513.88元人民币调整为1,544,576,211.01元人民币,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号)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634,793,1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的金额为 2,384,209,213.88 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未来可抵扣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则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应增加。因此,增加可抵扣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人民币2,386,512,911.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20)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次增资计划概述

因本次募投项目中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实施主体为荆门格林美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青美")。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将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进行增资的募集资金由1,542,272,513.88元人民币调整为1,544,576,211.01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荆门格林美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689,506.133782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铟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氨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液体消毒剂的生产、存储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3月
总资产	20,452,124,687.99	21,342,883,116.97
负债总额	10,587,145,790.31	11,333,816,890.07
净资产	9,864,978,897.68	10,009,066,226.90
营业收入	14,360,388,401.17	2,205,498,093.81
利润总额	903,659,760.95	165,705,154.37
净利润	796,145,910.84	136,109,551.94

四、本次调整增资金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金额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增资荆门格林美的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对荆门格林美进行增资的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9人;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7.28万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4名调整为43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0万股调整为2,444.60万股。董事会确定2017年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7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932.88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对5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1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407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

5、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6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853.32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对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12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5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3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19年3月15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2月6日授予,并于2017年2月15日正式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2、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5年为基准,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3,878,229,147.69元,较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1.21%,2018年度净利润为657,196,626.77元,较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00.16%。 因此,公司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锁系数:100% / 100% / 8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32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良好",解锁系数为100%。26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监事会主席,不符合激励对象。此27名激励对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7.2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189%。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限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限数量(万股)
陈星题	董 事	39	15.6	15.6
周继锋	副总经理	71.5	28.6	28.6
陈斌意	总会计师	52	20.8	20.8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 董 秘	32.5	13	13
宋万祥	副总经理	32.5	13	13
鲁习金	副总经理	32.5	13	13
潘骅	副总经理	32.5	13	13
张爱青	副总经理	39	15.6	15.6
吴光源	副总经理	45.5	18.2	18.2
万国标	副总经理	19.5	7.8	7.8
张云河	总工程师	18.2	7.28	7.28
穆猛刚	财务总监	49.4	19.76	19.7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17人)		2154.1	861.64	861.64
合计		2618.20	1047.28	1047.28

注:①公司于2017年5月实施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935,315,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数量。

②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④《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且公司业绩指标已达成,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29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格林美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格林美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不满足解禁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